附件2

四川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

参评作品报送须知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具有报送资格的报刊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至少各报送1件消息，最多报送1件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。各市（州）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为当地媒体刊（播）的作品。其中，市级媒体刊（播）作品的数量不能低于参评总量的1/3，参评网络作品至少报送1件新媒体评论帖文或短视频。各地各单位推荐的超长作品不得超过1件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推荐单位报送参评作品中，须填写1份《四川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》（附件4）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送（电子版发至专用邮箱）。同一项目的参评作品按照初评结果顺序填写。推荐参评作品数额不得超过规定的分配数额，如超出分配数额，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将按《四川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》的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超额作品。

（二）参评作品的《四川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只须报送电子版（网络类作品须在作品简介中标明网页地址），发至专用邮箱。

（三）报刊通讯类作品，必须提供报刊上发表的原件1份，并将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PDF文件），连同作品文字稿（word文档，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发至专用邮箱。

（四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作品，将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，文件名以参评项目+标题命名，如“广播专题 XXX”。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；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。作品文字稿只须电子版（word文档，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，发至专用邮箱。

复制时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、编辑，不得删除片花、广告等任何内容，播出时含有片头、片尾的独立作品，务必完整复制片头、片尾内容。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；音质、画面是否清晰；播放是否流畅，能够前进和后退。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，如“广播系列XXX代表1”。

（五）摄影类作品，必须提供报刊上发表的原件1份（网站上的照片只须在《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的作品简介中标明网页地址即可），并将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PDF文件），连同数字照片（像素为1422\*800至3558\*2490之间，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）发至专用邮箱。

（六）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媒体参评作品，除报送原报刊、原音像带外，须译成汉字稿，然后按上述要求报送。

（七）各市（州）委政法委还须将组织初评工作的情况（电子版）发至专用邮箱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所有参评作品的纸质和U盘材料请交换或快递邮寄。

（二）请于2019年11月8日前完成初评推荐作品报送工作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三）寄送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省委政法委宣传指导处。邮政编码：610041。联系人：明小鸿，联系电话：028-86601253,13980988076；郭雨迪，联系电话：082-86601598,15208150120。专用邮箱：sczfwxczx@163.com。